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譽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譽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被告王譽銘交付帳戶之部分更正為「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18時6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，將不知情其妻王雅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且因無犯罪所得，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01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
02 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
03 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05 (一)告訴人胡秀芬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屬洗錢財物，惟業經提
06 領一空，如仍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
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8 (二)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1張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
0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蘇千雅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30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71號

被 告 王譽銘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譽銘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，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3日23時59分許、同年10月15日23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，將名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王譽銘郵局帳戶）、其不知情妻即王雅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王雅麗郵局帳戶）提款卡及密碼，寄交予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融耀福利社--尹經理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提供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洗錢、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「自稱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」為詐術，詐騙胡秀芬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，至上開王雅麗郵局帳戶，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經胡秀芬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秀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譽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王雅麗於警詢之供述、告訴人胡秀芬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、王雅麗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檢 察 官 許育銓

附表(新臺幣)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
1	114年10月13日22時29分	4萬9977元
2	114年10月13日22時31分	4萬9984元
3	114年10月13日23時41分	2萬9984元
4	114年10月14日0時4分	7萬0077元